



## 人保寿险瑞恒一生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瑞恒一生终身寿险合同。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二)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我们的具体做法见下表：

等待期内发生的情形	我们的做法
身故	不承担本合同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
全残	退还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 (三)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一)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年满 60 周岁（不含 60 周岁生日当日）之前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年满 60 周岁（含 60 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列车意外身 故或全残保 险金	(一) 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不含 60 周岁生日当日）之前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则我们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给付列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 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含 60 周岁生日当日）之后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则我们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列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四)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列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列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斗殴、酗酒、猝死；

(2)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3)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4)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5)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6)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规定的行为；

(7) 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列车的车厢外部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 (五)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本合同保险条款中除“3.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7.3 保单贷款”、“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8.5 未还款项”、“脚注 4 意外伤害”、“脚注 20 利息”、“脚注 22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六)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的交费期间为 5 年、10 年和 20 年三种。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 (七) 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二、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 合同解除（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页正文完）

### 三、利益演示

####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 40 周岁，男性，1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 年度	年龄 (年末)	保险费		保单利益(年末)		
		当年度保险费(年初)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列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41	57300	57300	1500000	1500000	6400
2	42	57300	114600	1500000	1500000	14400
3	43	57300	171900	1500000	1500000	28600
4	44	57300	229200	1500000	1500000	63200
5	45	57300	286500	1500000	1500000	100500
6	46	57300	343800	1500000	1500000	140700
7	47	57300	401100	1500000	1500000	184000
8	48	57300	458400	1500000	1500000	230400
9	49	57300	515700	1500000	1500000	280200
10	50	57300	573000	1500000	1500000	333500
20	60	-	573000	1000000	1000000	435900
30	70	-	573000	1000000	1000000	582900
40	80	-	573000	1000000	1000000	726900
50	90	-	573000	1000000	1000000	840500
60	100	-	573000	1000000	1000000	918000
66	106	-	573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特别说明：

1. 年初指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

签名日期：\_\_\_\_\_